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二〇一二年三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照本制度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负责人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其按本制度规定形成的有关公司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山东证监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